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(采购人名称)的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、马寨镇、金水源街道、侯寨街道农村区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、马寨镇、金水源街道、侯寨街道农村区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0257万元,资产总额为606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项目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1.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,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,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为准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: 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6 日